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雷灯具一工场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1年11月30日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斯坦雷灯具一工场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验收组成员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体厂房主要为一期厂房、二期厂房（即灯 I 厂房）、三期厂房（即灯 II 厂房）、仓库。本项目为灯 I 厂房的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拆除位于灯 I 生产厂房北侧的仓库，并建设生产厂房一栋，并与原灯 I 生产厂房相连通，生产厂房内设有 1 个丙类仓库，位于厂房一楼北侧；②建设 2 个罩棚，用于货物的转运；③建设 2 个连廊，连接一期厂房和三期厂房；④增加灯 I 生产厂房现有排气筒 P3 高度至 20m。本项目灯 I 厂房前照灯和后尾灯产量由原有工程的设计产能 200 万台/年提升至 240 万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斯坦雷灯具一工场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津开环评[2019]51 号）。2020 年 12 月设备全部安装完毕、投入运营。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48%。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天津斯坦雷灯具一工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二期厂房全部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分别进入两套活性炭处理设施，（现有一套、新增一套），最终由两根 20m 高排气筒（现有改造 P3、新增 P6）排放；原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一套“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RTO）”装置处理，最终与 RTO 燃气废气一同由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建设的喷漆间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本项目建设的一套“水喷淋+沸石转轮+催化氧化（CO）”装置处理， 经建

设的 1 根 20m 高排气筒（P7）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东北侧污水排口经市政管网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风机、干燥炉、清洗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液桶、模具清洗废液、喷漆清洗废水、真空镀铝废物、废沸石转轮和废催化剂）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沸石转轮和废催化剂待产生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废弃铝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交由天津国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用利用，反渗透膜由天津市澳特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气

P2 和 P7 排气筒排放的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的表面涂装行业相应限值，P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其他行业”相应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表 1 排放相应限值；

P3 和 P6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排放相应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东北侧污水排口和北侧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标准限值。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类别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类别进行处置，去向合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 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穆 静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蔡盼盼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姜春宇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及施 工单位	宋宏宁	新日空（中国）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	邓保乐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许凤霞	天津职业大学	
专家	王 超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11月30日

